

陸港澳關係

◆ 香港時政雜誌創辦人在深圳判囚 5 年

香港時政雜誌「新維月刊」、「臉譜」創辦人王健民、編輯馮中校被控非法經營等案，7月26日在深圳南山法院宣判。王健民3項罪成被判囚5年3個月，罰款人民幣20萬元，馮中校被判監2年3個月，罰款人民幣5萬元。現年63歲的王建民為香港永久居民、美籍華人，在香港投資創辦「新維月刊」、「臉譜」雜誌，主要報導中國大陸時政。馮中校曾被稱為「中國十大公民記者」之一，2003年12月獲評年度「網絡新銳人物」，2004年底，作為大陸專才獲邀前往香港亞洲周刊任編輯（[香港經濟日報](#)，2016.7.27）。

◆ 人民日報威嚇「內地犯在港難逃制裁」

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失蹤近8個月後，返港透露被中國大陸部門關押。中國大陸公安部於港府官員赴北京商討通報機制時，播出林氏被拘留及「招供」片段反擊。[人民日報](#)海外版更刊出評論文章，指林榮基在中國大陸犯罪證據充份，斥渠返港後「背信棄義、出爾反爾」。文章更語帶威脅指改善通報機制後，中國大陸各省市公安機關與港警執法合作將更加緊密，「犯罪嫌疑人以為逃到香港就可以逃脫法律制裁的圖謀難以得逞」（[香港蘋果日報](#)，2016.7.7）。

◆ 「深港通」年底實施

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宣布，國務院已批准「深港通實施方案」，相關工作準備就緒。深港通安排包括，「南下」「港股通」可投資股票擴大至市值50億港元以上的小型港股；境外投資者「北上」「深股通」覆蓋市值60億元人民幣深圳中小型成長股，深圳創業板股份初期亦允許香港專業投資者參與投資。由於深港通投資範圍擴大，預期仍須4個月時間籌備方能正式實施（[星島日報](#)，2016.8.17）。

◆ 中國大陸「發改委」稱加大開放推動 CEPA 升級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9月7日發布「關於貫徹落實區域發展戰略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提出，將加大中國大陸對港澳開放力度，推動中國大陸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升級，並支持廣東省會同港澳共同編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文匯報](#)，2016.9.8）。

◆ 港粵深化科技、環保及青年合作

香港特首梁振英率領政務司長林鄭月娥及 9 名政策局官員，赴廣州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 19 次會議，定下來年合作方向，包括推動創新科技及青年合作，兩地亦簽訂協議，成立共同監測海洋垃圾通報及預警機制。青年合作方面，港府民政事務局與廣東省相關單位正商討改良來年各項青年交流合作計劃，包括爭取更多元化的實習職位及舉辦青年交流活動。而環保方面，粵港繼續落實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完成 2011 至 2015 年減排目標評估，並商定 2020 年減排目標（[明報](#)，2016.9.15）。

◆ 粵港大學交流會拓合作

港府教育局局長吳克儉率領城大、浸大等大學校董會主席，赴廣州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吳克儉在會上致辭表示，在 2015/16 學年，有接近 12,000 名中國大陸學生赴港升學，其中來自廣東省學生有接近 1,600 名。根據 2015 年統計數字，在中國大陸高校和研究院就讀港生超過 15,500 人，比 2011 年上升接近 4 成。而兩地院校的科研人員共同研究項目，亦由 2011 年不足 900 項，增至 2015 年底的 1,300 項，當中約五分之一是與廣東省高校合作進行（[大公報](#)，2016.7.22）。

◆ 港澳政府草簽《港澳CEPA》主體文本，成立經合小組

港澳政府的財政司長於 7 月 15 日草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文本。雙方同意成立「促進港澳經濟合作小組」，以推動港、澳經濟深化合作，包括貿易、旅遊、物流服務和促進外來直接投資等。港澳 CEPA 主體文本內容包括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及投資便利化和知識產權等。基於港澳均為自由港，對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故雙方承諾對進口自另一方的貨物實施零關稅，減少非關稅壁壘。在服務貿易方面，具體開放服務業清單仍有待雙方商訂，雙方尋求達至服務貿易的高度開放，致力在廣泛的服務界別作出實質和超越雙方在世貿組織的現行承諾。另港澳 CEPA 並不涉及兩地人員流動（如就學、工作等）（[澳門日報](#)、[濠江日報](#)，2016.7.16）。

◆ 澳門與中國大陸建立漁船檢驗合作機制

中國大陸「國家漁業船舶檢驗局」與澳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於 8 月簽署「關於澳門籍流動漁船的檢驗工作合作協定」，澳門漁船由中國大陸具資格機構進行的檢驗，可同時獲得中國大陸及澳門兩地承認，減少漁船重複檢驗而增加的成本，使漁船安全檢驗更為便捷高效（[澳門新聞局新聞稿](#)，2016.8.28）。

◆ 香港與澳門更新航空運輸安排，允許多式聯運服務

為向港澳兩地居民和來往兩地的旅客提供更便捷的運輸服務，港澳民航主管部門

於 9 月間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航空運輸服務安排」內容，允許雙方指定的航空企業與港澳兩地海、陸或直升機的運輸承運人合作，提供多式聯運代號共用服務，作為航班的延伸服務，並可以航空企業的名義銷售（澳門新聞局新聞稿，2016.9.12、[東方日報](#)，2016.9.13）。